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4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2、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决策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董事黄一新、李国忠、郭家骅、陈浩荣、王海勇、肖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下同，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黄一新、李国忠、郭家骅、陈浩荣、王海勇、肖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联董事黄一新、李国忠、郭家骅、陈浩荣、王海勇、肖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1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含税）。公司不承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员到公司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并全体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 2:30 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 8 号南钢办公楼 203 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9）。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